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专精特新企业管理诊断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姜广智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三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30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精特新企业管理诊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开展“小巨人”企业管理诊断工作

乙方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工信厅企业〔2024〕54号)要求, 为 36 家“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咨询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联系、诊断工作, 面向“小巨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管理提升需求, 诊断问题、识别差距、检视提高, 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意识, 包括辅导企业开展管理自评估, 进行现场诊断咨询、对标分析等, 明确各家“小巨人”企业的核心管理问题及提升方向;

2、出具“小巨人”企业诊断评估报告及能力提升建议

乙方结合各家“小巨人”企业具体短板弱项、管理提升需求、可借鉴优秀对标经验等, 编制各家“小巨人”企业诊断评估报告, 并结合管理实际, 明确具体的管理能力提升建议;

同时, 乙方通过企业管理诊断与提升建议, 协助各家“小巨人”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助力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3、总结“小巨人”企业管理诊断工作经验做法并协助推广

乙方协助甲方归纳提炼活动开展中的经验做法, 选取典型服务案例, 进行经验交流

和案例推广，引导中小企业提升管理意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对“小巨人”企业开展管理诊断，包括辅导企业开展管理自评估，进行现场诊断咨询并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和能力提升建议等，指引“小巨人”企业解决管理问题，改进企业经营管理。可参考《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开展管理诊断。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诊断项目开展，统筹设计项目工作总方案，与对方联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按既定计划、质量要求开展。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典 联系方式：5552098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联系人）：王银 联系方式：13910797036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圆整（¥ 686,000 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圆整（¥ 294,000 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玖万捌仟圆整（¥ 98,000 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无息”或“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其收到的全部款项。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i.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ii. 依法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10.20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白石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1050501040016160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鲍良	男	52	博士	1.注册管理咨询师证书 2.国际注册项目管理专家 3.高级经济师证书 4.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王银	女	43	本科	1.管理咨询师 2.国际注册会计师证书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薛泽阳	女	29	本科	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张晨	女	37	硕士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4	本科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李凡	男	39	硕士	1.管理咨询师 2.CISA 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郭文君	女	34	本科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杜学洋	女	29	硕士	初级会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任梦格	女	24	本科	初级会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曹友满	男	43	本科	1.助理工程师（建筑施工） 2.二级建造师（建筑施工） 3.造价员（土建）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黄洁	女	40	本科	助理会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杨诗铭	女	29	本科	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时分	女	38	硕士	数据分析师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王依凡	女	25	本科	初级会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王英楠	女	44	大专	1.初级会计师 2.助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杨琳	女	34	本科	1.会计从业资格证 2.国际注册内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易雨蝶	女	24	本科	初级会计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孙亚丽	女	26	本科	初级会计考试通过证书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杨海霞	女	43	硕士	船体工程师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梁艺	女	28	本科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乔文桢	女	25	本科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徐剑锋	男	36	硕士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孟志卿	女	37	本科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张萌萌	女	31	大专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李涵	男	39	硕士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王丹	女	26	本科	无	技术人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鲍良

毕业院校：中国地质大学

曾任职：项目经理

专长：注册管理咨询师证书、国际注册项目管理专家、高级经济师证书、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项目管理与咨询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项目、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风控、内控、合规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风险合规三体系融合咨询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咨询服务项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专项服务

简历 2:

王银

毕业院校：北京物资学院

曾任职：技术人员

专长：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管理与咨询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控完善与内控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细化项目、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有效性评价及“三张清单”编制项目、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融合体系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简历 3:

薛泽阳

毕业院校：河北经贸大学

曾任职：技术人员

专长：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项目管理与咨询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控完善与内控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细化项目、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有效性评价及“三张清单”编制项目、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融合体系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简历 4:

张晨

毕业院校：南京师范大学

曾任职：技术人员

专长：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项目管理与咨询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控完善与内控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细化项目、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有效性评价及“三张清单”编制项目、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融合体系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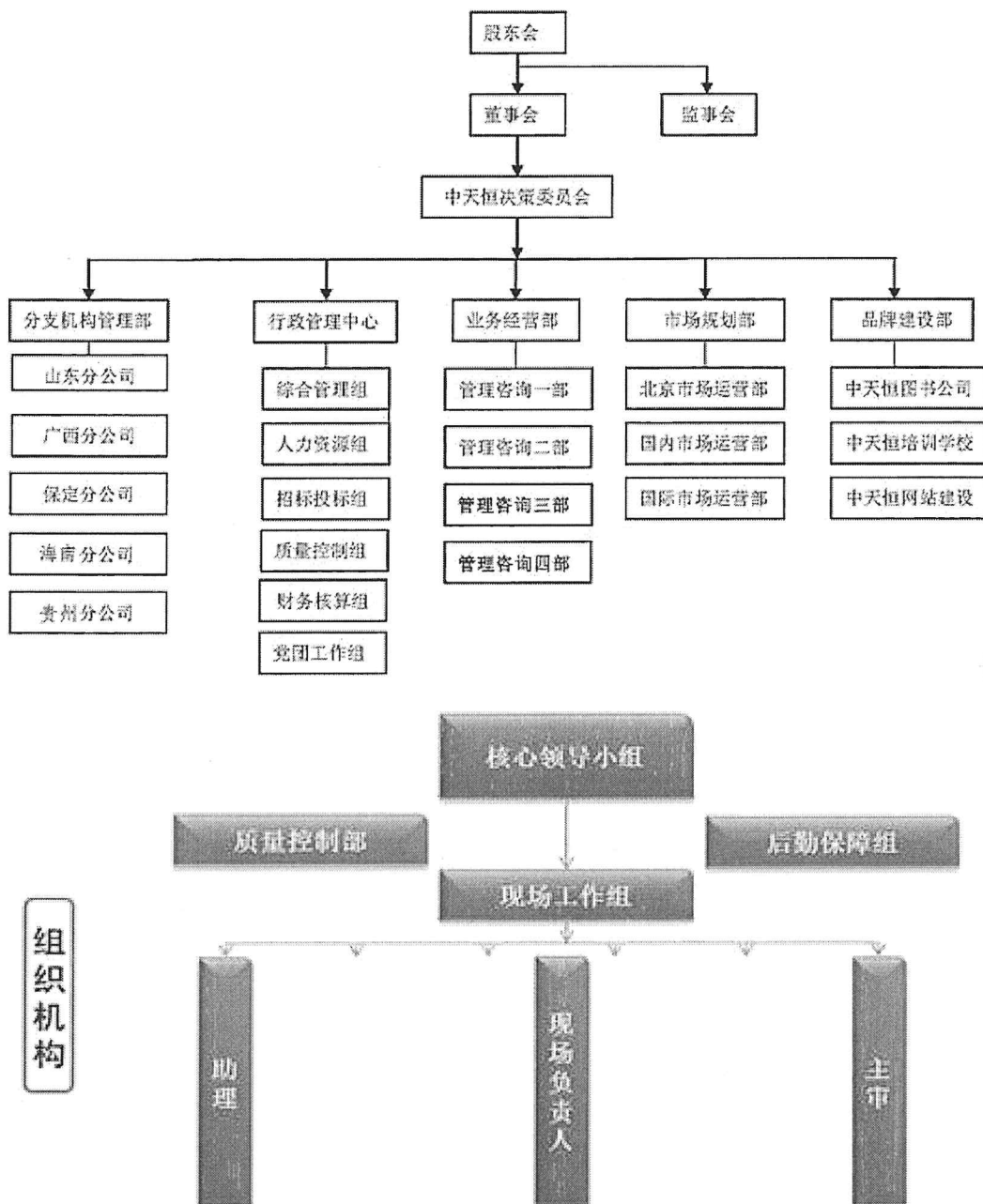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法人	李三喜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30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88579378	传 真	010-88579378
电子邮件	245623380@qq.com	单位网址	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 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30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三喜。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一体化建设项目、山航集团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服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管控架构梳理项目服务、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完善项目、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建设评估项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常年咨询服务项目（2024 年）、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外委咨询项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及代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与内控评价项目、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完善辅导项目、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与内控评价项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价服务项目、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化提升合规及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建设项目、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项目、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建设研究咨询项目、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三合一”体系建设项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风控、内控、合规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一体化建设与提升咨询项目、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四位一体”合规体系融合咨询项目、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
--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

BJC【2019】011

编号: 1105052024041600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资信证明

根据 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 投标事项 的申请, 委托我行出具资信证明。我行现确认如下信息:

1. 证明申请人开户情况

该单位于 2007 年 06 月 04 日在本行白石桥 ☒ 支行/☐ 营业部/☐ 分理处开立账户, 账号为 11050501040016160, 账户为 ☒ 人民币 (☒ 基本结算账户/☐ 一般结算账户/☐ 专用结算账户/☐ 临时结算账户)/☐ 外币 (币种 /) 账户。

2. 证明申请人账户结算情况

截止 2024 年 04 月 15 日, 该单位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50501040016160 的账户结算均符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未发生透支行为, 结算业务无不良纪录。

3. 证明申请人贷款情况

截止 / 年 / 月 / 日, 该单位在我行有 ☐ 人民币/☐ 外币 (币种 /), 种类为 / 的贷款, 本金余额为 (大写金额) /。贷款存续期间, 未发生过逾期、欠息情况。

我行仅就以上事项证明, 并作出声明见本证明背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北京海淀支行

其他情况:

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10月20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10月20日

王媛